

黎光物流园光伏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EPCO）项目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8-440311-04-01-484931001

标段编号：2508-440311-04-01-484931001001

投标人名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杨萍

投标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信标（业绩文件）编制要求

1. 资信标编制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仅供定标委员会作为入围、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2. 各投标人须按实填报本工程的资信标内容并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由交易集团系统直接将所有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文件进行公示，若经核实弄虚作假的，将直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经公示的资信（业绩文件）内容将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的参考。
3. 投标人应如实认真填写各项内容，并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将通知投标人核对原件并予以核实。
4.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资审及业绩公示时将一并公示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5. 请投标人按以下格式编制资信标（业绩文件）：已提供格式的请按照格式编辑，未提供格式的，请自拟。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总装机容量 (MWp(直流 侧))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屋顶或屋面分布式光伏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维总承包(EPCO)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含光伏施工等)。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理解为牵头人、成员中的任何一方。 该项类似工程业绩应按要求填写列表(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业绩),并按合同金额由高到低排序填入表格。由于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不利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类似工程业绩最多提供2项,所提供业绩总和超过2项的,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所填报业绩一览表中的前2项业绩。					
1	广东大唐揭阳巨轮钜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024年12月	6.47466 MWp	1188.651578万元	
2	广东大唐台山君晖3.3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4年8月	3927.69kWp	671.6266万元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广东大唐揭阳巨轮钜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收件人：丁穗丰

发件人：方然

发至：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件人电话：020-88589616

收件人电话：18028530435

抄送：大唐（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积极参加(广东分公司)大唐(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揭阳巨轮钜欧分布式光伏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活动。

现通知贵公司，在(广东分公司)大唐(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揭阳巨轮钜欧分布式光伏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招标编号：**CWEMEHN-DTGD-202411069**），根据评标委员会意见，并经公示后，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大唐（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商务谈判。具体时间及地点请与大唐（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特此通知。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广东大唐揭阳巨轮钜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2024-05 施-06

广东大唐揭阳巨轮钜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 大唐(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时间: 2024 年 12 月

地点: 广东广州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唐（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大唐揭阳巨轮钜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EPC 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大唐揭阳巨轮钜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广东钜欧云控科技有限公司内，本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23.6202°、东经 116.5059°。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揭阳市发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
(2408-445203-04-01-491654)、(2408-445203-04-01-910331)。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广东大唐揭阳巨轮钜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大唐（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揭阳巨轮钜欧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光伏场区、集电线路、并网点、施工用电和用水等临建设施、消防系统、环境保护等整个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供货（除甲供外）、所有设备的二次搬运与保管、建筑安装施工、需要加固的屋面加固施工及恢复、配电设备改造；电站数据接入大唐集团集控中心与大数据中心、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试验及检查检测、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1）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设计优化（包括光伏安装场地的测绘，光伏组件布置方案设计，组件支架系统及其基础设计，集电线路设计），所安装光伏区域构筑物荷载检测鉴定报告进行复核，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和现场服务等。（2）设备材料部分：招标人提供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电缆及电缆附件；其余设备和材料（组件支架、支架基础、材料采购等施工涉及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由投标人采购、供货，所有设备和材料（含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由投标人负责卸车、保管、二次倒运等。（3）建筑安装部分：项目的建筑安装施工（支架及电气设备基础施工，支架及组件安装，防水施工，电气一次、二次设备、生产监控系统、并网系统安装，集电线路施工，需要加固的屋面加固施工及恢复、配电设备改造、电能计量与采集装置安装，施工用电、用水，遮挡树木修剪、移栽、破坏道路及绿化的修复）、调试、试验（含特殊试验）及检查测试（含组件安装前功率测试，包括且不限于组件功率特性、隐裂、组件功率测试等所有内容；组件投用后检测，含热斑、隐患、EL、功率等检测内容）。（4）其他服务：视频监控系统、环境监测仪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完成整体项目并网首年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网接入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范围，负责办理电网接入批复，配合完成项目的报建、根据电网出具的接入方案，负责接入部分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备费用、用户侧或站端与调度运行间的通讯、继电保护设备费、设备检测、调试、并网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其中配电柜、线缆、计量、通讯、控制部分选型必须满足电网相关标准）；涉网试验、试运行、办理并网手续（包



括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等）、电力公司调度及供电手续、消缺、培训、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质保等，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对外协调（含电网）；工程验收、通过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包含配合送出工程验收、倒送电）、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档案验收、消防、防雷设计审核及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等如需办理的各种手续，配合项目整体验收移交生产，培训的服务，由招标方以招标方的名义办理并承担费用。协助招标方收取项目并网后六个月发电电费。不论招标文件是否提及、投标报价高低，凡涉及本工程包括且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试验、检查测试、调试试运、质量监督、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环保、消防、职业卫生、防雷检测等所有专项验收、档案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咨询协调等相关方面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本项目关口计量位置为厂房 10kV 总配电房内关口表。本项目接入点：各配电房原有 0.4kV 母线（具体以供电局批复为准）。因项目施工调试、配电设备改造导致线路保供电或采取的其他临时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房屋及其他构筑物破坏区域进行修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以下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使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调试项目的合格率达到 100%（详见技术要求）。
2. 满足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见附件《光伏发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NB/T 32036—2017））。
3. 严格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进行电气设备交接试验；电气二次设备检查、测试要求参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机组定期工作标准-电气二次设备》（Q/CDT110 30 001.3-2018）、《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站技术监控规程》（Q/CDT 101 11 005—2019）有关内容。集团公司《关于印发新能源风电、光伏场站和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安全管理规范》（【2023】159 号）、《关于印发集团公司水电、风电、光伏智慧电厂技术指引（2022）》（【2022】1336 号）、《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 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 版）》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实施细则（2023 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光伏发电企业生产管理办法》中投产验收的相关规定。

若有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执行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11886515.78 元)

(其中: 勘察设计费不含税金额 183245.09 元, 税率 6%; 工程设备材料费不含税金额 4515544.21 元, 税率 13%; 专用工具和备品配件费不含税金额 8046.02 元, 税率 13%;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金额 5174421.12 元, 税率 9%; 暂列金不含税金额 440825.69 元, 税率 9%; 暂估价不含税金额 275229.36, 税率 9%; 其他费不含税金额 146788.99 元, 税率 9%; 税金 1142415.3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捌佰零贰元叁角捌分(¥112802.38 元);

(2) 临时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零元(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零伍佰元整(¥3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480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方成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协议书(合同当事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及投标文件签订);
- (7) 招标文件及澄清
- (8) 投标文件及澄清
- (9) 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取得发包人取得上级公司批复开工并承包人递交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大唐（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MA4UQTMG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2019764990

37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昭悦路33号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

邮政编码：510220

邮政编码：610051

电话：18026251550

电话：13480692264

传真：020-88589679

传真：0755-83412894

电子信箱：nyjsb@datanggd.com

电子信箱：yangp@edri.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东支行

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4405015801070000211

账号：22910601040009650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发电设备

1. 光伏组件（甲供）

本项目光伏组件为甲供设备，采用 620Wp N 型单晶硅单面组件，尺寸 (L/W/T)：2382mm*1134mm*35mm，承包人负责现场测试和安装。

2. 逆变器（甲供）

本项目光伏逆变器为甲供设备，逆变器采用组串式型式，交流侧出口的额定电压 380V/800V，额定功率 125kW 逆变器，拟配置情况如下表。承包人负责现场逆变器交接试验。

		屋顶名称	屋顶面积/m ²	组件数量/块	直流侧容量/MWp	交流侧容量/MW	容配比
中德厂区	中德厂区 彩钢瓦	D 栋车间	8800	1940	1.2028	1	1.20
	中德厂区 混凝土	B 栋车间	8360	2047	1.26914	1	1.27
	中德厂区小计		17160	3987	2.47194	2	1.24
钜欧厂区	钜欧厂区 彩钢瓦	1 号车间	8170	1596	0.98952	0.875	1.13
		2 号车间	6750	1232	0.76384	0.625	1.22
		3-1 号车间	3350	492	0.30504	0.25	1.22
	钜欧厂区 混凝土	6 号车间 (中区)	5765	1512	0.93744	0.75	1.25
		5-1 号车间	5390	1624	1.00688	0.875	1.15
	钜欧厂区小计		29425	6456	4.00272	3.375	1.19
合计			46585	10443	6.47466	5.375	1.20

逆变器应通过通讯方式与光伏监控系统之间实现遥控、遥测、遥信、遥调功能，方便项目的运维与监控。信号应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所示：

项目	参数
遥控信息	开关机遥控
遥信信息	逆变器停机状态、并网状态、闭锁状态、烟感报警状态、交直流防雷故障报警状态、直流侧异常报警状态、交流侧异常报警状态、电网侧异常报警状态、逆变器本体过热报警状态、孤岛保护状态等

2、广东大唐台山君晖 3.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EPC）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收件人：丁穗丰

发至：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电话：18028530435

发件人：方然

发件人电话：020-88589616

抄送：广东大唐国际电力营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积极参加广东分公司广东大唐国际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台山君晖3.3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活动。

现通知贵公司，在广东分公司广东大唐国际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台山君晖3.3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招标编号：CWEEMHN-DTGD-202407035），根据评标委员会意见，并经公示后，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广东大唐国际电力营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商务谈判。具体时间及地点请与广东大唐国际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特此通知。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 广东大唐台山君晖 3.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苏-01

发包人合同号:

承包人合同号:

广东大唐台山君晖 3.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广东大唐国际电力营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4 年 8 月

地点: 广东广州

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大唐国际电力营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大唐国际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台山君晖 3.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东大唐台山君晖 3.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2.工程地点：本项目建设站址位于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君晖包装制品公司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 47' 53.96''$ ，北纬 $22^{\circ} 17' 58.11''$ 。拟利用厂区#1—#4 屋顶区域建设光伏，项目屋顶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广东大唐台山君晖 3.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立项的批复》（大唐广东〔2024〕9 号）。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 5.工程内容：广东大唐国际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台山君晖 3.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6.工程承包范围：

广东大唐国际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台山君晖 3.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光伏场区、集电线路、并网点、施工用电和用水等临建设施、消防系统、环境保护等整个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供货（除甲供外）、所有设备的二次搬运与保管、建筑安装施工、需要加固的屋面加固施工；电站数据接入集团公司集控中心与大数据中心、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试验及检查检测、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

- (1)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设计优化（包括光伏安装场地的测绘，光伏组件布置方案设计，组件支架系统及其基础设计，集电线路设计），所安装光伏区域构筑物荷载检测鉴定报告进行复核，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和现场服务等。
- (2) 设备材料部分：发包人提供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电缆及电缆附件；其余设备和材料（组件支架、支架基础、材料采购等施工涉及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货，所有设备和材料（含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负责卸车、保管、二次倒运等。
- (3) 建筑安装部分：项目的建筑安装施工（支架及电气设备基础施工，支架及组件安装，防水施工，电气一次、二次设备、生产监控系统、并网系统安装，集电线路施工，需要加固的屋面加固施工、电能计量与采集装置安装，施工用电、用水，遮挡树木修剪、移栽、破坏道路及绿化的修复）、调试、试验（含特殊试验）及检查测试（含组件安装前功率测试，包括且不限于组件功率特性、隐裂、组件功率测试等所有内容；组件投用后检测，含热斑、隐患、EL、功率等检测内容）。
- (4) 其他服务：视频监控系统、环境监测仪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完成整体项目并网首年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网接入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范围，负责办理电网接入批复，配合完成项目的报建、根据电网出具的接入方案，负责接入部分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备费用、用户侧或站端与调度运行间的通讯、继电保护设备费、设备检测费、并网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其中配电柜、线缆、计量、通讯、控制部分选型必须满足电网相关标准）；涉网试验、试运行、办理并网手续（包括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等）、电力公司调度及供电手续、消缺、培训、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质保等，同时也包括



所有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等；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对外协调（含电网）；工程验收、通过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包含配合送出工程验收、倒送电）、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档案验收、消防、防雷设计审核及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等如需办理的各种手续，配合项目整体验收移交生产，培训的服务，由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办理并承担费用。协助发包人收取项目并网后六个月发电电费。

不论招标文件是否提及、投标报价高低，凡涉及本工程包括且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试验、检查测试、调试试运、质量监督、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环保、消防、职业卫生、防雷检测等所有专项验收、档案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咨询协调等相关方面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

与电网对端间隔的分界点：110kV 北区变电站 10kV 北园 II 线#22 塔和 110kV 北区变电站 10kV 北园 II 线#23 塔（具体以供电局批复为准）。在杆塔上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均由投标单位负责，因项目施工调试导致 10kV 线路保供电或采取的其他临时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房屋及其他构筑物破坏区域进行修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6716266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6171910 元（勘察设计费不含税金额 370537 元，税率 9%；工程设备、材料费 2225655 元，税率 9%；专用工具和备品配件费 7727 元，税率 9%；建筑工程费不含税金额 3168909 元，税率 9%；暂列金不含税金额 91743 元，税率 9%；其他费不含税金额 307339 元，税率 9%）；税金：544356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低于建安费的 2.5%。

其中：

（1）勘察设计费：

含税总价为：392769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柒佰陆拾玖元整。

（2）工程设备、材料费：

含税总价为：2425964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3）专用工具和备品配件费：

含税总价为：8422 元。

（4）建筑工程费：

含税总价为：3454111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壹元整。

（5）暂列金：

含税总价为：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6）其他费用：

含税总价为：33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方成硕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协议书(合同当事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投标文件签订);
- (7) 招标文件及澄清;
- (8) 投标文件及澄清;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昭悦路 33 号 101 房广东大唐国际电力营销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完成盖章、签字, 承包人递交履约保函后(关于合同生效及预付款需遵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建设采



购时序有关规定》的相关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公司批复开工作为主体施工合同生效和支付预付款的必要条件），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广东大唐国际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MA4UQTMG37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190435135E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昭悦路 33 号 101 房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610051

法定代表人：赵维森

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委托代理人：刘晓明

委托代理人：杨萍

电话：13827375220

电话：13480692264

传真：

传真： 028-843331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angp@edri.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东支行

账号：44050158010700000211

账号：22910601040009650



本项目光伏逆变器为甲供设备，逆变器采用组串式型式，交流侧出口的额定电压 380V/800V，额定功率 20kW-320kW 逆变器，拟配置情况如下表。承包人负责现场逆变器交接试验。

区域	逆变器 编号	逆变器容量 (kW)	组件数量 (块)	直流侧容量 (kW)	容 配 比	交流侧容量 (kW)	接入变压器容 量 (kW)
1# 厂房	NB01	110	225	131.625	1.2	630.00	原有 1#变压器 (1000kVA)
	NB02	110	225	131.625	1.2		
	NB03	110	225	131.625	1.2		
	NB04	110	225	131.625	1.2		
	NB05	110	225	131.625	1.2		
	NB06	40	81	47.385	1.19		
	NB07	40	82	47.97	1.2		
2# 厂房	NB08	125	256	149.76	1.2	250.00	原有 2#变压器 (1000kVA)
	NB09	125	256	149.76	1.2		
	NB10	125	256	149.76	1.2		
	NB11	20	40	23.4	1.17		
3# 厂房	NB12	110	225	131.625	1.2	640.00	原有 2#变压器 (1000kVA)
	NB13	110	225	131.625	1.2		
	NB14	110	225	131.625	1.2		
	NB15	110	225	131.625	1.2		
	NB16	150	312	182.52	1.2		
	NB17	50	102	59.67	1.2		
2# 厂房	NB18	225	460	269.1	1.2	865.00	新建 1#变压器 (1000kVA)
	NB19	320	656	383.76	1.2		
	NB20	320	656	383.76	1.2		
4# 厂房	NB21	225	460	269.1	1.2	770.00	新建 2#变压器 (800kVA)
	NB22	225	460	269.1	1.2		
	NB23	320	612	358.02	1.12		

逆变器应通过通讯方式与光伏监控系统之间实现遥控、遥测、遥信、遥调功能，方便项目的运维与监控。信号应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所示：

项目	参数
遥控信息	开关机遥控
遥信信息	逆变器停机状态、并网状态、闭锁状态、烟感报警状态、交直防雷故障报警状态、直流侧异常报警状态、交流侧异常报警状态、电网侧异常报警状态、逆变器本体过热报警状态、孤岛保护状态等
遥测信息	直流电压、直流电流、直流输入功率、交流电压、交流电流、功率因数、频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逆变器机柜及环境温度、日发电量、月累计发电量、总累计发电量、

企业信誉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廉政记录	备注 1	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 2
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否	/
2					
3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投标人近3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判决生效日期为准）廉政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刑事案由-贪污贿赂”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对象是指企业法人（即公司名称），投标时提供相关页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The image contain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China Judgments Online website (<https://wenshu.court.gov.cn/>). Both screenshots show a search interface with filters applied: "案由" (Case Type) set to "贪污贿赂" (Corruption), and "裁判日期" (Judgment Date) set from "2022-01-01 TO 2025-09-30". The results are displayed in a grid format.

Screenshot 1 (Top):

- Search bar: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Input case type, keyword, court, party, lawyer).
- Search results: A grid of case entries, with one specific entry highlighted in red.
- Calendar: A calendar for September 2025, showing the date of the highlighted case (September 22, Monday).

Screenshot 2 (Bottom):

- Search bar: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Input case type, keyword, court, party, lawyer).
- Search results: A grid of case entries, with one specific entry highlighted in red.
- Calendar: A calendar for September 2025, showing the date of the highlighted case (September 22, Monday).

2、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失信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对象是指企业法人（即公司名称），投标时提供相关页面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江林	42090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荀丙满	3326261966****0017
毛丽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全	4114221984****0340

失信被执行人(组织机构)公布

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迈顺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1140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080-1
北京睿安孚伏快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2019764990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du9z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10100201976499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15:20:14 2025-09-22 八月初一

2025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显示日程 ▾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方涛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320201198201033019
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4aqd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320201198201033019 方涛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复议。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效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11:19:37 2025-09-25 八月初四

2025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显示日程 ▾

投标单位承诺文件或投标人自认为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

1、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招标人）

一、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或有不完善之处。我方不会因为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减少任何应该承担的义务，也不会以此为由在任何时候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免责抗辩。

2、我方确保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锁定，并不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3、我方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

4、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过程(资格审查会、入围会、评标会、定标会等)中产生的评审费、会务费(如有，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以及相应的税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工程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相应费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备注：
①中标金额400万(含)以上-1000万的工程项目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人民币10000元，按10000元收取。②中标金额400万以下的工程项目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人民币10000元，按10000元收取)

投标人（公章）：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30日



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 黎光物流园光伏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EPCO） 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宣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3、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港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黎光物流园光伏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EPCO）（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 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 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 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 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 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承诺人：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方涛

联系电话： 13480692264

传真： 0755-83412894

承诺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需编入资信标）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港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黎光物流园光伏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EPCO）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方涛
	身份证号	32020119820103301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1、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u>99.6751%</u> 2、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u>0.3249%</u>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巩义兴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象山兴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无锡十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元能源有限公司、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蔚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阴复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太仓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阜平中民十一新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润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惠元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复睿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昆山复华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复睿售电有限公司、常州太科复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复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忠天电力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天津十一中际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十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祁东兴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祁东优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镇江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骏元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曲阜 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扬州惠元 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惠元越野 车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 京惠元惠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环 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 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 策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 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 司、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海 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市 弘煜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 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四川九州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治 旌天府旌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 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公司章程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中国·成都

2025年3月



验证码: 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e3611f-00017
验证有效期: 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 2025-09-02 查询人: 方涛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党委会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十章 通知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三章 附则



验证码: 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18
验证有效期: 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 2025-09-02 检查人: 方涛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 3 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he IT Electronics Eleventh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十一科技

公司英文名称简称：EDRI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林路 251 号

邮政编码：610021

第 4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5297876 元。

第 5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7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不论持股多少，均应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主张和行使权利。

第 8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9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0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造工程精品、回报社会、推陈出新、科学管理，合法经营，按股分红。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资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e3611f-00019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金，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以发展经济，为国家提供税收，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第 11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土石方工程施工；专用设备修理；风力发电相关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标准化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2 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

第 13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 14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 15 条

公司是由原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21,000 万股普通股，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ff-00020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350	35.00%
2	成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840	4.00%
3	赵振元	1,050	5.00%
4	刘胜春	567	2.70%
5	何平	567	2.70%
6	王建生	567	2.70%
7	姚伟	567	2.70%
8	陈小华	567	2.70%
9	詹林	556.5	2.65%
10	沈磊	556.5	2.65%
11	冯孝康	556.5	2.65%
12	徐湘华	556.5	2.65%
13	王毅勃	546	2.60%
14	万峰	546	2.60%
15	王明荣	483	2.30%
16	姚虹	441	2.10%
17	庞文洲	420	2.00%
18	白焰	420	2.00%
19	孙明	388.5	1.85%
20	王莉	304.5	1.45%
21	黄克镛	283.5	1.35%
22	吴宝伟	273	1.30%
23	王萌	252	1.20%
24	邹克	252	1.20%
25	唐莉明	252	1.20%
26	何先锡	231	1.10%
27	刘公昌	210	1.00%
28	蔡立鸿	157.5	0.75%
29	陈巍	147	0.70%
30	补莎莉	147	0.70%
31	张智华	136.5	0.65%
32	钟全荣	136.5	0.65%
33	黎辉	136.5	0.65%
34	付达异	115.5	0.55%
35	张卿川	105	0.50%
36	欧阳东	105	0.50%

4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21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37	符启新 ✓	105	0.50%
38	张文志 ✗	105	0.50%
合 计		21,000	100%

第 16 条 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4352.6001	99.6751%
2	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7.1875	0.3249%
合 计		54529.7876	100%

第 17 条 公司总股本为 54529.787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4529.7876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 18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19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 20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1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验证码: 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22
验证有效期: 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 2025-09-02 查询人: 方涛

第 22 条

公司因本章程 21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19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3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24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25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 26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27 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6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9f822e37c1a3611f-00023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 第 28 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第 29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W
- 第 30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 31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 32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 33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24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28

第34条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5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6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37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38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25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 39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39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 40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验证码: 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ff-00026
验证有效期: 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 2025-09-02 查询人: 方涛

第 42 条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股东大会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 4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44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5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6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0

验证码: 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ff-00027
验证有效期: 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 2025-09-02 查询人: 方涛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7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48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49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50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51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2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期限在计算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 53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11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e361ff-00028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54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55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 56 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57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58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59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2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e361ff-00029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 60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61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 62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63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64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65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66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67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 68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13

验证码: 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30
验证有效期: 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 2025-09-02 查询人: 方涛

第 69 条

解释和说明。

第 70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71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72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73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7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0f822e37c1a3611f-00031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32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7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76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77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 78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79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第 80 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81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e3611f-00032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 第 82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 83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 84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 85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 86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 87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 88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委会

- 第 88 条** 根据《公司法》、《党章》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和工作对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 第 89 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设置、任期、基本任务和职责等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公司党委成员为五至七人，最多不超过九人，其中党委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个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设立专职纪委书记。党委成员和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 90 条** 公司党委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并发挥作用。
(一) 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干部



16

验证码: 53518bf8325b48fc8f822e37c1a361ff-00033
验证有效期: 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 2025-09-02 查询人: 方涛

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事项；

（三）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决策或参与决策公司重大问题，组织保障公司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四）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推动落实好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党委会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委会集体领导制度，完善并认真执行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保证党委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程序化。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 9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9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34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 9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9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35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第 95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9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97 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 98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99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 100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 101 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 102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36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授信、用信及相关业务办理、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03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 104 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105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06 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07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08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09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110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信函、电话、传



20

验证码: 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37
验证有效期: 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 2025-09-02 查询人: 方涛

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

第 111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12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涉及本章程第 101 条第（三）、（四）、（五）、（六）、（七）、（八）、（十二）项规定的事宜时，须经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2/3 通过，董事会作出的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 113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14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书面方式记名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 115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16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117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 118 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 119 条**

公司设总经理（院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0 条

本章程第 9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9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94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1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2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 123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 124 条

公司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125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22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39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26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 127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以及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128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 129 条 本章程第 9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 130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31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 132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第 133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134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35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136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副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137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38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39 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监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 140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 141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24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0f822e37c1a3611f-00041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 142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 143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2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 144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 145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 146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 147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 148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 149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25

验证码: 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42
验证有效期: 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 2025-09-02 查询人: 方涛

第 150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51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52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53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54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 155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 156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57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15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 159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邮递或传真）进行。

第 160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邮递或传真）进行。

第 161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43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第 162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63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164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65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66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 167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68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69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170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27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44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 45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71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70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7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70 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73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74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75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28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45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176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177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178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79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18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181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182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183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9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e3611f-00046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47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184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185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186 条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 187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188 条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作为本章程附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30

验证码：53518fb325b48fc8f822e37c1a3611f-00047
验证有效期：2025-09-02至2025-10-02 查询时间：2025-09-02 查询人：方涛

天眼查查询截图：

基本信息 999+

企业名称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 方涛	登记状态	存续	天眼评分	96 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64990	成立日期	1993-01-16	实缴资本	54529.7876万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	51010000044238	注册资本	54529.7876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20197649-9
营业期限	2002-07-01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764990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核准日期	1000-4999人
参保人数	1111 (2024年报)	英文名称	The IT Electronics Eleventh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分支机构参保人数	4704 (2024年报)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人防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土石方工程施工；专用设备修理；风力场相关装备销售；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标准化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复制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间接持股比例	首次持股日期	关联产品/机构
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A股(正常上市) 定向增发	99.6751%	54352.6001	2018-03-15	54352.6001	2018-03-15	0.3249%	2016-12-31	太极实业 太极实业
2	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3249%	177.1875	2018-03-15	177.1875	2018-03-15	-	2018-12-31	太极实业

对外投资								 图表分析	 股权结构图	 天眼查			
		VIP	VIP					① 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Q 点击进行搜索	导出
对外投资 66	对外投资(间接) 42	历史对外投资 8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关联产品/机构				
1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2000-07-31	0.852%	349万元人民币	四川省绵阳市	制造业	四川九州				
2	 青海蓝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2009-07-20	100%	37167万元人民币	青海省西宁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太极实业				
3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018-08-14	50%	145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西青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中环股份 环研科技				
4	 内蒙古新元能源有限公司 	存续		2014-09-29	100%	20000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太极实业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2003-05-30	20%	2025万元人民币	河北省石家庄市	建筑业	深桑达 中电四公司				
6	 四川誉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2016-04-28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业	太极实业				
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1986-06-28	14.2%	142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无锡市	建筑业	-				
8	 德阳治旌天府旌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2022-08-26	0.01%	1万元人民币	四川省德阳市	建筑业	-				
9	 天津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016-10-18	45%	306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西青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0	 乌拉特前旗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存续		2013-11-06	100%	6000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太极实业				
对外投资								 图表分析	 股权结构图	 天眼查			
对外投资 66	对外投资(间接) 42	历史对外投资 8						① 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Q 点击进行搜索	导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关联产品/机构				
11	 象山兴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存续		2015-07-13	100%	5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太极实业				
12	 海安蒹兰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2012-04-12	25%	1000.5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通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太极实业				
13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存续		2013-03-14	10%	31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通市	制造业	-				
14	 无锡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2013-05-02	100%	3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无锡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太极实业				
15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1987-09-30	1.6%	32万元人民币	四川省成都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华西设计				
16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2013-03-14	10%	15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通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上海双创				
17	 海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存续		2015-08-26	30%	428.4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通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8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2013-03-15	10%	115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通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上海双创				
19	 上海复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2014-07-04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金山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太极实业				
20	 蔚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存续		2018-03-14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太极实业				

对外投资 66 对外投资(间接) 42  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点击进行搜索 导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间接持股比例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关联产品/机构
21	 太仓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5-05-20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	江苏省苏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太极实业
22	 滨江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01-23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	江苏省镇江市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太极实业
23	 江阴复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09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	江苏省无锡市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太极实业
24	 北京惠元越野车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6-10-26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	北京市顺义区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太极实业
25	 江苏华信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03-10	85%	850万元人民币	15% 	江苏省无锡市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
26	 扬州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0-20	100%	800万元人民币	-	江苏省扬州市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太极实业
27	 曲阜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10	100%	800万元人民币	-	山东省济宁市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太极实业
28	 邵东兴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03-21	100%	800万元人民币	-	湖南省衡阳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太极实业
29	 天津十一中际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09	100%	800万元人民币	-	天津市西青区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太极实业
30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94-05-31	100%	500万元人民币	-	四川省成都市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太极实业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关联产品/机构
31	 常州太科复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05	100%	2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常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太极实业
32	 芜湖复睿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4-06-10	100%	30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芜湖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太极实业
33	 鄂尔多斯市润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0-04-01	100%	300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太极实业
34	 苏州复睿售电有限公司 		2015-09-15	100%	291.5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太极实业
35	 海南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03-03	100%	210万元人民币	海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太极实业
36	 无锡十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4	100%	20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无锡市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太极实业
37	 丰平中民十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3-31	100%	200万元人民币	河北省保定市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太极实业
38	 南京复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6	100%	10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太极实业
39	 昆山复华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19	100%	10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太极实业
40	 十一科技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2025-09-18	100%	100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武汉市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关联产品/机构
41	昆山复春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2013-12-20	100%	10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太极实业
42	无锡十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2015-11-04	100%	10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无锡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太极实业
43	巩义兴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016-04-26	100%	100万元人民币	河南省郑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太极实业
44	北京骏元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2018-05-07	100%	1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顺义区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太极实业
45	祁东优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存续	2017-12-22	100%	100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衡阳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太极实业
46	杭州惠元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2019-08-05	100%	1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太极实业
47	温州忠天电力有限公司	存续	2015-12-04	100%	5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温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太极实业
48	北京惠元惠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2017-12-06	100%	50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顺义区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太极实业
49	西安台泰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2014-07-31	27.2727%	3000万元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业	-
50	无锡十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16-07-27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无锡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太极实业

< 1 2 3 4 5 6 7 >

天眼查
都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应用
商务合作
企业级产品
开通会员
登录

基本信息 999+
法律诉讼 835
经营风险 66
经营信息 999+
公司发展 122
知识产权 564
历史信息 ①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间接持股比例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51	中创 四川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06-05-17	100%	3000万元人民币	-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业
52	迪诚 科技 芒腊县迪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5-10-14	90%	4500万元人民币	-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	新元 篷源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5-05-19	100%	2000万元人民币	-	黑龙江省大庆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2010-05-21	40%	800万元人民币	-	上海市闵行区	建筑业
55	成都爱德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01-12-20	100%	1500万元人民币	-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业
56	翼元 电力 上海翼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5-02-03	80%	800万元人民币	20% ①	上海市杨浦区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57	复盛 昌吉州复盛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5-01-13	70%	700万元人民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58	旭元 江苏旭元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016-08-03	31%	310万元人民币	-	江苏省无锡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	新元 定远新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5-07-07	-	0	-	安徽省滁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	星元 嘉兴星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5-04-20	100%	300万元人民币	-	浙江省嘉兴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天眼查 都在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查风险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应用 商务合作 企业级产品 开通会员 登录

基本信息 999+	法律诉讼 835	经营风险 66	经营信息 999+	公司发展 122	知识产权 564	历史信息 ①	
对外投资 图表分析 股权结构图 VIP 对外投资 66 对外投资(间接) 42 VIP 历史对外投资 8 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点击进行搜索 导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61	兴元 皇平兴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吊	注销	2021-02-26	100%	100万元人民币	河北省保定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	新元 乌兰察布市新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吊	注销	2015-08-25	80%	80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	剑桥净化 成都剑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吊	注销	2006-08-18	50%	50万元人民币	四川省成都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	艾狄西 艾狄西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吊	注销	1999-02-02	45%	45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	环兴光电 包头市环兴光电有限公司 吊	注销	2016-02-26	20%	20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	信息产业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绵阳劳动服务公司 吊	注销	1985-11-02	100%	10万元人民币	四川省绵阳市	建筑业

< 1 2 3 4 5 6 7

5、企业属性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黎光物流园光伏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EPCO）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年9月30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